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申32号

申请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2号1栋2单元26层1号。

负责人：张直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璐，女，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景丽娟，女，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大世界商业广场中心商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东，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芮，女，公司员工。

申请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全成都分公司）以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家乐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成都家乐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申请人

三全成都分公司代理人王璐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成都家乐福代理人公司徐芮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全成都分公司申请称，其与成都家乐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由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三全成都分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3）川 0108 执 13471 号。经成华区人民法院调查，未发现成都家乐福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已作出（2023）川 0108 执 13471 号之一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此外，成都家乐福公司另有多起债权均已到期且无力清偿。综上成都家乐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符合破产条件。

成都家乐福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成都家乐福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在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王文东，注册资本 3 803.5 万美元，已实缴，股东为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系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家乐福公司目前已停业。2023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0108 民初 1563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成都家乐福公司向三全成都分公司支付货款 2 273 330.61 元及利息。2024 年 5 月 28 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0108 执 13471 号之一裁定书，载明成都家乐福公司名下网络资金和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车辆为轮候查封无法处置，此外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成都家乐福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显示，成都家乐福公司有数十件被执行案件，且均已终结本次执行。

成都家乐福公司向本院提交《资产负债表》，载明截至 2024 年 11 月，成都家乐福公司资产总额合计 341 709 533.69 元，负债总额合计 542 545 446.71 元。

成都家乐福公司陈述，其在成都地区的全部门店已停止经营。

以上事实，有（2023）川 0108 民初 15635 号民事判决书、（2023）川 0108 执 134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成都家乐福公司《资产负债表》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成都家乐福公司登记住所地在成都市，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三全成都分公司对成都家乐福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成都家乐福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对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尔 双

审 判 员 牛 玉 洲

审 判 员 符 荣 华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奇 蕾

书 记 员 贺 子 鉴